

專案質詢

9-2-1-015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跨境電子商務在全球快速發展超過十年以上，目前電子商務零售額約占全球總零售額5%，估計到2025年將成長到20%。電子商務已成「商業高速公路」，電商產業已成「關鍵產業」，值得政府與民間高度重視。但是，我們迄今仍看不到政府有足夠的魄力，提供具有企圖心的計畫、投注足夠的資源。建請行政院應針對此項攸關國家競爭力的新型產業，儘速提出具有企圖心的完整規劃，以深入之研究、令企業有感之誘因和足夠的資源為後盾，快速促成原來已有相當基礎的電商產業，成為我國在新世紀進行國際競爭之利器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跨境電子商務在全球快速發展超過十年以上，資訊電子業發達的台灣本該是這項產業最有優勢的競爭者，而且可以藉此大力協助出口；然而，眼光短淺、政策消極、法規怠惰，竟然讓這個大有潛力的產業被中國大陸遠遠超前，有識之士莫不扼腕嘆息。
- 二、如今，財政部總算要對毫無法規規範，長期享受免稅待遇，對傳統國際貿易行銷造成不公平競爭的銷售模式討論如何修法，好讓境外電子商務業者在台設籍繳稅，進行對消費者較負責任的銷售。這將由台北市國稅局先出面，和相關業者討論企業設立標準、如何進行公司登記及報稅，來提供財政部參考；9月底將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案提送行政院，在立法院通過後，明年1月即可上路，為消費者帶來安全的消費環境，也將為國庫帶來合宜稅收。
- 三、1916年，美國出現了全球第一家超市 Piggy Wiggly，被稱為零售1.0時代。1963年，法國家樂福 Carrefour 等大型連鎖量販店陸續出現，以規模經濟開啟了零售2.0時代。1995年後，亞馬遜 Amazon 等電子商務業者興起，零售3.0大行其道。今天，零售3.0雖仍方興未艾，但零售4.0，即整合網站、實體店、電視、電話、行動裝置等的全通路時代，卻已然興起。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目前電子商務零售額約占全球總零售額 5%，估計到 2025 年將成長到 20%。中國挾「後發先至」優勢，去年創造出 6,300 億美元的規模，已超越美國八成，成為全球最大規模的電商市場。美國今年第 1 季的年增率 15.2%，也遠高於整體零售銷售 2.2%的增幅。這說明電子商務已成「商業高速公路」，電商產業已成「關鍵產業」，值得政府與民間高度重視。但是，我們迄今仍看不到政府有足夠的魄力，提供具有企圖心的計畫、投注足夠的資源，在此項「外部性」效果巨大的產業。
- 五、中國大陸政府去年 3 月批准設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；試驗半年多後，今年 1 月進一步批准了 12 個城市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，以解決快遞通關、結匯、退稅等問題。雖然試驗區是以解決電子商務的進口快速通關為主，但還是積極促進了電商貿易的發展。去年 10 月，另外批准了江蘇省「昆山兩岸電商實驗區」，希望為產業升級轉型和兩岸產業合作注入新動力。
- 六、今年 5 月，昆山市政府又提出了促進跨境電商發展的措施，包括：一、鼓勵跨境電商主體引進培育：凡設立電商項目實際投資在 1,000 萬人民幣以上者，按實際投資額 5%給予獎勵；在籍跨境電商進出口業務首度超越 1,000 萬人民幣者，超過部分按 2%比例給予獎勵。二、推動傳統外貿企業轉型發展跨境電子商務：第一年進出口貿易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者，超過部分按 2%比例給予獎勵；外貿企業為跨境電子交易投保出口信用保險者，年支付超過 5 萬元時，按支付保費之 50%給予補助。三、鼓勵跨境電商平台建設，對表現優異的跨境電商平台提供資源獎勵。此外，對跨境電商的倉儲、入駐園區企業、引進人才皆有細緻規劃的補貼，而且都是針對「效果」補助，和台灣諸多方案經常對「形式」補助相比，顯然是略勝一籌。
- 七、令人擔心的是，當中國大陸提出這些鼓勵措施後，台灣的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和人才是否會被大量吸引而西進？它對台灣發展電商的影響如何？對岸大力發展的結果，會是更多的大陸商品銷往台灣，還是台灣商品銷往大陸，或是彼此互利？我們對這些發展又如何因應？